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務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在GEM成功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300,000港元；
- 本集團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三希樓」品牌新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自該餐廳開業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餐廳之收入為約17,90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5.3%；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包括實際租金)、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收入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約8,3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計及上市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影響前錄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10,5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6,142	79,951
其他收入		42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4,677)	(19,542)
員工成本		(41,324)	(28,401)
折舊		(5,687)	(2,988)
租金及有關開支		(23,569)	(10,437)
公用設施開支		(5,311)	(3,510)
上市開支		(17,961)	–
其他開支		(7,720)	(4,404)
融資成本	5	(651)	(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6)	10,464
所得稅開支	6	(1,178)	(2,13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1,894)</u>	<u>8,3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894)	7,406
— 非控股權益		–	927
		<u>(21,894)</u>	<u>8,33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3.50)</u>	<u>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092	12,674
按金	9	7,590	4,05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180
遞延稅項資產		432	279
		<u>31,114</u>	<u>17,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	46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688	1,462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	19,753
可收回稅項		55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27	1,352
		<u>58,022</u>	<u>23,0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6,294	7,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5
應付稅項		–	550
銀行借款	11	21,740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53	49
		<u>38,087</u>	<u>28,0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935</u>	<u>(5,0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049</u>	<u>12,15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0	193
撥備	960	460
遞延稅項負債	109	—
	<u>1,209</u>	<u>653</u>
資產淨值	<u>49,840</u>	<u>11,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
儲備	41,840	11,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840</u>	<u>11,502</u>

+：低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25	-	-	2,338	3,963	2,134	6,0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06	7,406	927	8,333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11,000)	(11,000)	-	(11,000)
發行股份(附註2(ix))	- ⁺	8,072	-	-	8,072	-	8,072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 (附註2(vi)及2(viii))	(1,625)	-	1,625	-	-	-	-
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 (附註2(viii))	-	-	3,061	-	3,061	(3,06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072	4,686	(1,256)	11,502	-	11,5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894)	(21,894)	-	(21,894)
發行股份	2,000	68,000	-	-	70,000	-	70,000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9,768)	-	-	(9,768)	-	(9,7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60,304</u>	<u>4,686</u>	<u>(23,150)</u>	<u>49,840</u>	<u>-</u>	<u>49,840</u>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股本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於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而發行之股本之間的差額。

+：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四樓。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服務及食物)。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下述重組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創辦人祝嘉輝先生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迅海」)及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65%實益權益，而鄧崇光先生(「鄧先生」)擁有迅海及天誠餘下的35%實益權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JS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JSS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650股及350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JSS集團65%及35%權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JSS集團。
- (iii)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kyreac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Everbloom Group Limited (「Everbloom」)、Ironforge Group Limited (「Ironforge」) 及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egion」) 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公司的一股股份。配發完成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均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 Stormwind Limited(「Stormwin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tormwind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i) Everbloo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TSGL」)(迅海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迅海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迅海成為Everbloo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Ironforg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TSGL(天誠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天誠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天誠成為Ironfor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根據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祝嘉輝先生以12,474,350港元代價向鄧先生收購JSS集團35%股權。收購完成後，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100%權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祝嘉輝先生指示，按面值向JSS集團發行8,111股本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4,036,000港元及4,036,000港元，發行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予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祝建原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Oxlo Corporation(「Oxlo」，由祝昌輝先生(「祝昌輝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後，JSS集團擁有本公司81.12%權益，J & W集團擁有本公司9.44%權益以及Oxlo擁有本公司9.44%權益。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本公司與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契據，Legion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後，確陞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確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減值規定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將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按其目標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並制定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處理客戶合約收入會計項目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成交價
- 第四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某項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交客戶時）或因達成有關責任而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澄清事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呈報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2,32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6,25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115,426	79,124
會員費收入	716	827
	<u>116,142</u>	<u>79,951</u>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iv)於香港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2,837	15,296	12,590	15,419	116,142	-	116,142
分部間銷售	342	-	-	-	342	(342)	-
總計	<u>73,179</u>	<u>15,296</u>	<u>12,590</u>	<u>15,419</u>	<u>116,484</u>	<u>(342)</u>	<u>116,142</u>
分部業績	<u>9,413</u>	<u>3,055</u>	<u>(692)</u>	<u>239</u>	<u>12,015</u>	<u>-</u>	<u>12,015</u>
其他收入							42
融資成本							(651)
上市開支							(17,961)
其他開支							<u>(14,161)</u>
除稅前虧損							<u>(20,716)</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6,093	15,026	3,888	4,944	79,951	-	79,951
分部間銷售	-	39	-	-	39	(39)	-
總計	<u>56,093</u>	<u>15,065</u>	<u>3,888</u>	<u>4,944</u>	<u>79,990</u>	<u>(39)</u>	<u>79,951</u>
分部業績	<u>16,162</u>	<u>3,463</u>	<u>(840)</u>	<u>(249)</u>	<u>18,536</u>	-	18,536
分部業績							1
融資成本							(206)
其他開支							(7,867)
除稅前溢利							<u>10,464</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兩個年度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433</u>	<u>932</u>	<u>7,268</u>	<u>3,076</u>	32,709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50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3,259
可收回稅項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127</u>
綜合資產總值					<u>89,13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585</u>	<u>912</u>	<u>982</u>	<u>813</u>	13,292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02
銀行借款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193
未分配撥備					60
遞延稅項負債					<u>109</u>
綜合負債總額					<u>39,296</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6,888</u>	<u>1,537</u>	<u>8,563</u>	<u>3,908</u>	20,896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64
遞延稅項資產					279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1,020
可收回稅項					2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 非貿易款項					16,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2</u>
綜合資產總值					<u>40,2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38</u>	<u>1,229</u>	<u>822</u>	<u>1,101</u>	7,990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472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571
銀行借款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242
應付稅項					550
未分配撥備					<u>60</u>
綜合負債總額					<u>28,74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未分配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16,045	36	-	24	16,105	-	16,1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u>2,093</u>	<u>305</u>	<u>2,088</u>	<u>1,187</u>	<u>5,673</u>	<u>14</u>	<u>5,687</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584	20	806	-	1,410	69	1,4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297</u>	<u>324</u>	<u>876</u>	<u>486</u>	<u>2,983</u>	<u>5</u>	<u>2,988</u>

地區資料

由於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638	197
— 融資租賃承擔	<u>13</u>	<u>9</u>
	<u>651</u>	<u>20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218	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u>1,222</u>	<u>2,325</u>
遞延稅項抵免	(44)	(194)
	<u>1,178</u>	<u>2,131</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716)</u>	<u>10,46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418)	1,7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32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36	428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16)	—
其他	(60)	(45)
	<u>1,178</u>	<u>2,13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11,000,000港元(每股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894)</u>	<u>7,40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u>625,753</u>	<u>495,3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0	508
租賃按金	6,251	3,058
其他按金	1,469	1,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48</u>	<u>856</u>
總計	<u>12,278</u>	<u>5,517</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590	4,055
流動資產	<u>4,688</u>	<u>1,462</u>
	<u>12,278</u>	<u>5,517</u>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變更，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6	364
31至60日	154	16
61至90日	75	4
90日以上	85	124
	<u>1,310</u>	<u>50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000港元)，既未過期亦未減值。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可收回該等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已於其後得以結清亦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就此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54	16
31至60日	75	4
60日以上	85	124
	<u>314</u>	<u>144</u>

租金按金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租賃一間餐廳向昌雋有限公司(「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所支付金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的按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6	2,010
應付薪金	4,073	2,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5	3,179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75	—
就上市開支的專業費用的應付款項	2,585	—
	<u>16,294</u>	<u>7,738</u>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3	1,518
31至60日	829	459
61至90日	109	22
90日以上	25	11
	<u>3,526</u>	<u>2,010</u>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21,740	5,35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3,500
	<u>21,740</u>	<u>18,857</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00%至4.75%以及2.00%至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1,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4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於報告期末後，企業擔保已於銀行借款悉數結付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7,000,000港元以高乘有限公司、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關連方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質押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為1,857,000港元，由祝嘉輝先生以及祝昌輝先生以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擔保已於銀行借款悉數結付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36,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增長約4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兩間本集團「浪人」品牌日式餐廳(位於中環的「浪人中環」及位於灣仔的「浪人灣仔」)產生的收入納入計算。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的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即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港元增至約116,100,000港元，增長約45.3%。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兩間本集團日式餐廳(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收入約28,000,000港元納入計算。時代廣場三希樓亦為本集團收入增加貢獻約17,900,000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700,000港元，增加約77.4%。董事認為，該增長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客戶點餐喜好轉變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00,000港元增加至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45.5%。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應支付予為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僱用的員工的額外薪金及其他福利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90.3%。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125.8%。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位於中環科達中心(「科達中心」)的三希樓及心齋餐廳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所支付的月租增加；(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該等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後須由本集團支付；(iii)於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前就其物業產生租金約2,1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紅棉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相關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3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900,000港元。本集團由盈轉虧，變動約為3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5港仙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3.5港仙，變動約為5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轉變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2,3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設立中央廚房	16.0	零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7	零
於九龍設立新餐廳	8.9	零
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6	3.6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1.0	零
提升資訊系統	0.9	零
一般營運資金	1.2	零
	<u>42.3</u>	<u>3.6</u>

鑒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仍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的初期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2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700,000港元)及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七年：約0.8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4倍(二零一七年：約1.7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全部以港元計值)約為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年利率2.0厘至5.5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應付關聯方款項89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前景

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透過向一名現有餐廳運營商收購若干資產及與該餐廳當前位置的業主訂立租約，將其川菜餐廳網絡拓展至九龍。該餐廳總樓面面積為約534平方米，並擁有約150個餐位。

本集團亦在考慮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正探索拓展在台灣台北開設一間新的「心齋」品牌餐廳。

本集團擬透過結合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如有需要)開展上述拓展計劃。

科達中心的租約方面，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重續其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希樓餐廳的租約。就科達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其他租約而言，本集團並未行使選擇權重續其租約，且目前正在與業主磋商。本集團同時考慮將其位於科達中心的若干餐廳搬遷至香港其他地點的可能性，以防無法與業主達成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229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刊載。